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隋唐長安城與北宋東京（汴梁）城的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Capital Cities of Sui-Tang and Northern Song Dynasties

doi:10.6154/JBP.1991.6.006

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6), 1991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6), 1991

作者/Author : 董鑒泓(Jian-Hong Dong)

頁數/Page : 65-72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1991/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54/JBP.1991.6.006>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第六期 民國八十年九月 評介 第 65 頁~72 頁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UMBER 6, SEP. 1991, REVIEW AND CRITICISM, pp.65~72

隋唐長安城與北宋東京(汴梁)城的比較研究

董鑒泓*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Capital Cities of Sui-Tang and Northern Song Dynasties

by

Jian-Hong Dong*

摘 要

本文對隋唐長安城及北宋東京(汴梁)城的建城過程、城市總體布局、道路系統、居住坊里與街巷、商肆等方面進行比較研究。並就此對中國古代城市中，《周禮·考工記》的影響，坊里制與街巷制的演化，兩種不同類型城市並存發展及城市發展的動力等理論問題進行了論述。

ABSTRACT

This paper, from a comparative point of view, shows the historical contexts \ urban structures \ road networks \ residential layout and fabric commercial centres etc. of the capital cities of Sui-Tong Dynasties and Northern Song Dynasty. The paper also gives theoretical explanations for the influence of an ancient urban development code ("Zhou Li. Kao Gong Ji") to Chinese ancient cities, for the evolution of neighborhood layout from block to terrace system, for the forces of urban development, as well as the coexistence of two different kinds of cities in ancient China.

民國 80 年 5 月 10 日收稿

*上海同濟大學城市規劃與建築研究所教授

Manuscript received on May 10, 1991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Urban Planning and Architecture,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隋唐長安城與北宋東京（汴梁）城是中國古代城市中兩個重要而且有代表性的實例。它們的規劃布局對以後的都城有很大的影響，其區別也十分顯著。對這兩個城市進行比較研究，不僅可以對中國古代城市發展的脈絡進行了解，還可以對中國古代城市建設史的深層理論問題進行一些探索和研究。比較研究從下面幾方面進行：

一、建城的過程及歷史背景

長安城始建於隋，建成、興盛及著稱於唐，所以通常稱為隋唐長安城。長安城是隋文帝楊堅於開皇二年（公元582年）在結束了數百年南北朝分裂、混戰的局面，實現了全國統一後，在原漢長安城東南方向新建的超過歷史上所有都城規模的新都。初建時名為大興城，因為楊堅在北周時曾封為大興公。由宇文愷創制（制定規劃），並利用冬閒時節，徵集關中民夫在很短時間內完全按照規劃建成。先築城牆、修排水系統、開闢道路、劃分坊里、建宮殿，然後又逐步在坊里中劃分地段，興建宅第寺廟。隋朝很短暫，煬帝時又在洛陽修建另一更加“奢華壯麗”的東都城，長安城至唐初方基本建成，高宗時又在城東北修建規模很大的大明宮，玄宗時又建興慶宮，唐末戰亂為朱溫燒毀。隋文帝建城的指導思想就是要體現統一的新王朝的“大”和“新”。

北宋東京（汴梁）在春秋時魏都大梁的附近，原來稱汴州，是個地區性的封建統治中心。隋統一全國後，開通大運河、疏通汴河，這裡成為溝通政治中心的關中及中原地區與經濟發達的江淮地區的重要交通樞紐，是汴河與黃河的交會處，是漕運的軍事重鎮。節度使李勉時擴建汴州城，修建州衙子城。五代時，梁、晉、漢、周均在此建都，梁初朱溫曾議論定都洛陽，終因供應及商運均不如汴梁而仍決定建都於此。後周世宗柴榮顯德二年（公元955年），頒發了著名的改建擴建都城的詔書，拓建道路、疏通河道、加修羅城，使城市面積擴大了四倍。北宋統一全國後仍建都於此，成為全國的政治、軍事、經濟及文化中心，城市空前繁榮，其盛況在《東京夢華錄》及著名的寫實主義畫家張擇端的《清明上河圖》上有生動的描述。靖康事變，城市遭金兵嚴重破壞，宋王朝將都城遷至臨安（杭州）。金明昌五年（公元1194年），黃河在附近銅瓦廂決口，改道南流，沖壞汴河淮河水系，這裡的商運地位一落千丈，黃河水害使這一地區成為黃泛區，經濟衰敗，汴梁城也屢受淹，城內淤泥厚達6-7米，一代繁華的宋都城，除了鐵塔、繁塔等少數地面建築尚存外，已全失本來面目。

二、城市的總體布局

隋唐長安城的總體平面為規整的長方形，三重城牆，宮城居中但偏北，緊靠宮城之南為皇城，集中布置官府機構，官辦手工業作坊及軍營。宮城皇城之東西南三面均為居住坊里，因城牆分隔，以體現不使“宮殿與居民相參”的意圖（註1）。

宋東京城的總平面為正方形，但不甚規整，也是三套城牆，但宮城居正中。這種布局非一次形成，宮城原為唐代節度使的衙城擴建，中為內城，也多次擴建，第三套城牆為後周擴建的羅城。城中並無集中的官府區，為宮廷服務的手工業作坊稱內諸司，在宮城內，其餘稱外諸司，分散在城內各處。

隋唐長安城在規劃時就採用明確的中軸線對稱布局，將城門、城市主干道的朱雀大街，宮殿建築羣形成一條中軸線，城門、坊里及市均以此中軸線對稱布局。

宋東京城是逐步擴建形成，但在擴建時也力求形成一條正對宮門的城市中軸線——御街，由宮城大門宣德門至皇城正門朱雀門，外城正對南薰門，但整個城市並未以此軸線形成對稱布局。

三、道路系統

隋唐長安城道路系統的主要特徵是城市總體布局中的中軸線對稱，及規整的方格網的棋盤式，並成為城市總體形態的主要特徵。

宋東京城的道路系統，雖然在逐步擴建中也形成一條中軸線，整個城市道路系統，雖然基本上也是方格網形，但並不對稱及規整，為東南方的汴河大街，順河流成斜形。

隋唐長安城道路系統的另一個特點是寬度極大，可以說在古代城市中空前絕後，為朱雀大街寬度達155米，建成大明宮後新拓建的丹鳳門大街，寬度達180米，其餘的道路也寬達134米、108米、88米，最小的順城道路也寬達39米。

宋東京城道路寬度比長安城小很多，主要的街道也不過寬40-50米，《清明上河圖》中描述的一段街道，一般認為是通向揚州門的汴河大街，從圖上比例看，也不過20-30米左右。文獻記述御街寬達200步，相當於300米，這個數字值得懷疑，與宮城的比例不對應，與另一些記述也有矛盾，可能是記載有誤，也可能指宮門前類似廣場的那一段路，就像隋唐長安城承天門外的一段橫街，據記載寬達300步，相當於450米，實為一廣場。

隋唐長安城的道路純係交通性道路，兩邊是坊里或市

的坊牆坊門，朱雀大街如此大的寬度，是爲了皇帝至南郊或臨潼出行時數目多達十萬人的儀仗隊，其中包括大象或其他獸類。入夜實行宵禁，街上無行人，只有來自北面皇城的騎兵在街上巡邏，唐人盛行騎馬，路上的交通工具主要是車馬。

宋東京的道路是與商業街相結合，《東京夢華錄》中記載的繁華的商業街有潘樓街、馬行街、汴河街等，也都是通向城門的交通性道路曹門大街，封丘門大街，宋門大街中的一段。

隋唐長安城的道路明確分爲全市性的幹道及坊里內部的地區性道路兩個系統，全市性幹道還可分爲通向無城門的主要幹道及劃分坊里的一般幹道。坊里內的道路有十字形及一字形，寬度只有 10 多米到 20 多米。宋東京的道路也有通向城門的主要幹道和一般幹道，並無坊里內的另一種道路系統，而是有與幹道相接的聯繫居住庭院的巷道。

道路系統方面，有一點兩個城市的道路是相同的，即通向城門的街道即是城市的主幹道，城門是聯結點，城外即是城市的對外交通道路，如宋東京的曹門大街通向曹州，宋門大街通向宋州（商丘）、鄭門大街通向鄭州。

四、居住坊里與街巷

隋唐長安城坊里的特徵，一爲嚴格管制，二爲面積大。隋唐以前的漢長安城，北魏洛陽城等的居住單位也是坊里，按記載也有坊牆坊門，有一定的管理制度。而隋唐長安城坊里的嚴格管理制度的記載則更具體，坊牆坊門也爲發掘所證實。如全城坊里隨晨暮的街鼓聲而定時啓閉，除三品以上官員府第外，一律不許在坊牆開門等等。漢魏的坊里爲一里見方，而隋唐長安城中最大的坊，長寬多達 797×955 米，在古代城市中是空前絕後的。

宋東京的居住區與隋唐長安城完全不同，是由街巷聯繫的一羣院落，雖然文獻中也有城市中有坊里的記載，但僅是居住地段的名稱，在街巷入口處設牌坊，上書坊名，此種情況與宋代平江府圖上的描繪相似。

隋唐長安城的坊里在建城時已劃定，然後逐步建成，坊里中也有不少大的府第及寺廟，居住人口密度並不高，城南諸坊長期空閒，隋文帝不得不命自己的王子將府第建在這一帶，以起帶頭作用（註 2）。

宋東京的居住區是逐漸發展的，內城住不下在外城擴展，柴榮時擴築羅城，城市居住人口密度較大。城市面積較長安小，而居住人口較長安多，人口密度幾乎高出一倍，因此對城市防火、衛生等均很重視，設有嚴密的防火組織及設施。

隋唐長安城居住區的嚴格管理制度在後期也逐漸鬆弛，街鼓形同虛設，坊門定時啓閉的制度及不許在坊牆上開

門的規定也都逐漸廢弛。

五、商肆

隋唐長安城有集中設置的東市和西市，對稱的布置在中央幹道朱雀大街的兩側，東西主幹道的南側，位於東西二部分居住坊里的中心地帶，服務半徑約 3—4 公里。市的大小與鄰近的坊里相同，但內部布局不同，是井字形道路系統，道路寬度不大，一般爲 14—16 米。街上密集布置著店舖，有的前面是店舖，後面是作坊。市中設有管理機構，管平價、收稅及治安。同樣的商店往往集中在一條街上。東市稱都會市，西市稱利人市，西市內有不少外國商人的店舖，市也是日出啓、日暮閉。

東京的商市成商業街形式布置，就是在一些街道上密集的布置店舖，還有茶樓、酒店。也有在交通幹道的某一段形成繁華的商業街，店舖門向街道開敞，還裝飾著多種市招、綵牌樓、彩畫，在《清明上河圖》上有生動的描述。城內還有一些瓦子，集中著飯館、旅店、雜耍、游藝、妓院等。在全城的交通要道處分散有多處。在相國寺等地還有定期的廟會集市，沿著通航的河道也有商業街，市還有曉市及夜市。

隋唐長安城的街景非常單調，就是坊牆坊門，與東京繁華的街道生活和街景形成強烈的對照。

將隋唐長安城與宋東京城的布局進行比較，由現象到本質加以研究，由於這兩個城市在古代城市中的典型代表性，因此歸納出來的結論，就超出了這兩個城市本身的問題，而引發出一些中國古代城市發展中的理論問題，也還可以對一些城市發展規劃的理論進行探索。

一、隋唐長安城與宋東京城是歷史上兩個銜接的都城，爲何在布局上有這樣大的差異，在古代城市建設史中常遇到的問題，如“周禮·考工記”中“城制”（註 3）的影響究竟有多大？坊里制到街巷制是如何演變的？“宋代廢除了坊里制，推行街巷制”的提法妥否？

要解決這些問題，還不能局限於這兩個都城的研究上，還須上溯下延，並與其他一些城市進行比較研究。

這兩個城市的區別，並不僅是兩個個別城市的差異，實際上是中國古代兩種不同類型城市的區別，這兩類城市並存於古代，同時在縱向的發展上也存在著一些聯繫。

一類是一些按規劃新建的城市，隋唐以前的有曹魏鄴城、北魏洛陽，同時期的有東都洛陽，宋以後的有金中都、元大都、明中都（鳳陽）等等。

另一類是一些由於地理位置優越，位於交通要道上或通航河道的交會處。由於經濟基礎雄厚，長期在原地發展，或改建擴建，有時也經過戰亂的毀壞，但不久又原地重建，如宋東京（汴梁）、平江府（蘇州）、揚州、廣州、

成都等等。

前一類城市的選址多出於政治及軍事上的原因，建城的經濟基礎並不理想。隋唐長安城在這裡選址新建，就像其附近的秦咸陽、漢長安城一樣，是由於關中地區便於防守，又可東出潼關控制中原的戰略形勢，其附近的關中平原雖也是農業較發達的地區，但在隋唐時期，城市人口超過百萬，還得依靠渭河、黃河、汴河、大運河的漕運供給來聯繫經濟發達的江淮地區。唐朝自武則天時帝王均以較長時間駐節東都洛陽，也因為洛陽的漕運供應，可以不經三門峽天險，而較長安更便利。元大都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但自元至明清，城市供應主要依靠聯結江南的南北大運河的經濟命脈。這幾個城市畢竟還有一定的經濟地位和基礎，既使不是建都的全盛時期，也還是一個不小地區的中心城市，如宋以後的長安（西安）。有個別城市如明中都（鳳陽），城市規模不小，其選址及修建純係朱元璋的個人旨意，雖然在朱元璋在世時也修建了城牆及宮殿，但不久即荒廢，因為它不具備發展一個大城市的經濟環境條件。

後一類城市，具有賴以存在和發展的雄厚的社會經濟基礎，如汴梁，隋唐以前已是地區的經濟中心，自隋修通大運河後，經濟地位達到最高峯，五代的四個朝代及北宋因而定都於此。城市發展到空前的規模，金以後由於黃河決口及泛濫，這一地區的水系被沖毀，農業經濟衰落，城市遂一蹶不振。位於運河與長江交會處的揚州，長期以來城市屢次擴建重建，一直至清末仍為商業都會，近代津浦鐵路通車，南北海運暢通，大運河中北段淤塞，揚州的經濟地位始下降，蘇州位於農業手工業發達的長江三角洲中心，大運河流經城市。從春秋吳國建都後一直是東南地區繁華的都會，城市雖在戰火中受到多次嚴重毀壞，城址中瓦礫多達六七層，也曾一度易地建新城，但經久仍回原地發展。

從兩類城市並存並行發展的觀點，也可以解釋古代城市建設史中長期存在的一個問題，即《周禮考工記》中《城制》對古代城市的影響如何評價？有的看法過分誇大了這一影響，並以此作為一條貫穿古代城市規劃的主線，來說明和研究一些問題。這個影響肯定是存在的，但並不是在所有的城市都體現出來。周王城埋在今洛陽市區下，據考古材料，城市中都有建築遺址，也許可以說明宮城居中，其它則無可考。而春秋戰國留下來的一些城址，如齊臨淄、燕下都、趙邯鄲、鄭韓都城、吳都（蘇州）均很難看出《周禮·考工記》中《城制》的布局痕跡。北魏洛陽只有宮城居中、左祖右社，而隋唐長安則更多地體現出《城制》如旁三門、九經九緯、左祖右社，宮城居中（但偏北）而市卻在宮南。元大都比較全面地體現了《城制》的布局，甚至可說它的規劃指導思想就是《城制》。在元大都的基礎上改建

的明北京城、明初新建的南京宮城部分，及中都（鳳陽）也都較多地體現了《城制》的有關規制。從這一歷史現象中可以得出這樣的認識：《周禮·考工記》中《城制》是在漢以後的一些按規劃新建的都城中體現出來，是隨著儒教受統治階級的推崇程度而日益逐步地明確化及全面化，如元初忽必烈為了鞏固其在全國統治的需要，極力推崇孔子及儒教，加封孔子為文宣王，使孔子的尊崇達到最高峯，在命漢人劉秉忠規劃建設大都以前，在草原上新建的上都城就已體現了《城制》的一些制度，而且在皇宮近旁修建很大的孔廟。

關於坊里制及街巷制也是古代城市建設中有爭議的問題，歷史事實是坊里制在隋唐長安城以前即已存在，而在隋唐長安城中達到頂峯，在隋唐長安以後的城市中就少有明確的坊里制，宋東京城則完全不存在嚴格管制的坊里制，而就在隋唐長安城中，坊里制在後期也逐漸廢弛。有一種說法：“宋代東京城廢除了坊里制，推行街巷制”，我認為此種提法欠妥。城市的布局及形成是較長時期的歷史的積淀，不可能在某一個時期以行政手段實行何種制度，廢除何種制度。古代封建社會的政府也不可能有如此的權力及效率。從兩類城市並存及並行發展的觀點看，坊里制及街巷制在古代城市中有較長時期並存及漸變的過程。就在隋唐長安城實行嚴格管制的坊里制的同時，汴州就同時存在著街巷制，在隋唐以前建成的平江府（蘇州）也並不存在嚴格管制坊里制。在唐以後確實很少再有坊里制，但也存在著坊里制向街巷制漸變的痕跡。在按規劃新建的元大都中就以道路劃分為六十個坊，但並無坊牆坊門等形式，而只是一個居住地段的名稱。

二、城市是社會經濟發展的載體，社會經濟條件也是城市發展或制約的因素。一些平地新建城市的規劃主要體現了規劃者一帝王的意志，但城市的實際發展則又離不開社會經濟的客觀規律，也不能背離城市居民生活的要求和願望。

隋唐長安城及宋東京城，代表了古代封建社會兩個相銜接，但又是社會經濟發展不同階段的兩個城市。唐宋之際是我國古代封建社會的前期到中期的發展變革時期。隋代實現了全國的統一，結束了數百年分裂及戰亂的局面，也做了一些有益於全國經濟發展的事業，如修建大運河，但統治時間不長就又陷入戰亂及滅亡，繼之而興起的唐王朝，是我國古代歷史上最強大的時期之一，疆域擴大，國內商路暢通，陸上通往西亞及歐洲的絲綢之路重新開通，西南方向通印度的商路及通向西亞北非的海上絲綢之路也相繼開通。到宋代城市經濟進一步發展，城市建設的面貌也發生根本的變化。

隋代興建長安城規劃的主導思想是強化帝王對城市的管制，使宮城皇城與居住坊里嚴格分開，實行強化治安的

坊里制，較少反映城市經濟發展及便於市民供應的要求，那樣大的百萬人的城市只設兩個集中的市，遠不能適應城市生活的需要，到了後期，這種限制就被突破，商業及服務業等在坊里中也興建。

宋東京城的建設完全適應了城市經濟高度發展的需要，在後周世宗柴榮改建東京的詔書中講得很詳細：“……東京華夷輻輳，水陸會通，時間隆平，日益繁盛，而都城因舊，制度未恢，諸衛軍營，或多狹窄，百司公署，無處興建，加以坊市之中邸店有限，工商外至，絡繹無窮，餽賃之資，增添不定，貧闕之戶，供辦實艱……。”可以看到城市改建擴建的主要因素是商旅增加，城市經濟的發展。

閭里制根據記載是早在周滅商後修建王城及成周時，集中居住殷頑民，並駐軍看管的居住單位，可見閭里制多少還帶有一些奴隸制的痕跡。奴隸制社會與封建社會並不是截然劃分的，其間有較長時間的搭接、交叉及漸變。所以在漢代甚至南北朝還殘留著一些屬於奴隸制的人身殉葬。隋唐長安城嚴格管制的坊里制，在某種意義上也表現了一些奴隸制的殘餘，這是違背社會發展及市民的意志的，所以在唐代後期也逐漸廢弛，而在唐以後的城市中幾乎絕跡。

隋唐長安與宋東京的人口構成有很大差異，隋唐長安的人口主要是官吏貴族及其眾多家屬中的奴婢，寺院中眾多的僧侶道士，京城禁衛軍，也有商人及少量外國僑民。而東京城除了上述這類人口外，增加了大量的商販、雜耍、賣藝，旅店、茶樓、酒館等，服務人口和流動人口，也就是說市民階層大量增加。城市商品經濟的發達，自然會出現外向型的商業街、瓦子、夜市等等。

隋唐長安城中對居民生活的嚴格管制，實行宵禁，坊里不許直接向外開門等，這些當初出於城市統治者的要求，是不符合市民意願的，也是違背城市經濟發展的，所以後來逐漸由鬆弛到廢除。這種狀況是社會發展的需要並不以當初帝王制定規劃的主觀意志為轉移。我們也可以說隋唐長安是反映帝王意志的，而宋東京則符合市民世俗生活的。東京城在改建規劃中也較注意市民防火、衛生等等要求。

對隋唐長安城與同時代世界其它地方的城市比較，確實是一種創造，是城市設計中的傑作，不僅影響中國古代城市，也對鄰近的國家有深遠的影響，如渤海國的上京龍泉府，日本的平城京及平安京等。這個規劃的不足之處是脫離實際需要，以及過分違背市民意願的地方。在城市的實際發展中也離開了原來的規劃。長安城的道路過寬，脫離了實際的日常的需要，在其後 20 多年，同是由宇文愷製定規劃的東都洛陽城，道路的寬度就普遍縮小了。最寬的定鼎門大街寬 120 米，其餘幹道也是 40—60 米不等，

一般道路在 30 米以下，就是長安城中，中唐以後就常發生“侵街築屋”及在路上種菜等事。

三、從隋唐長安城宋東京城規劃、建設發展的比較研究中，還可以探索一些更為廣泛的城市規劃理論問題。

現代意義的城市規劃學，是工業革命後，城市高速發展，帶來許多矛盾和問題後產生的。但是工業化以前的古代或中世紀，也有不少關於城市規劃和建設的論述和實踐。一些城市建設發展的歷史規律和經驗，也為現代意義的城市規劃學提供了素材和思路及借鑑。

由於工業化帶來了動力和生產的集中發展的可能性。由於經濟上的聚集效益和規模效益，城市的人口和空間迅速地擴大，城市發展的速度和規模大大超過前工業化時期，大城市相繼出現，這是歐洲漫長的中世紀時期前所未有的，但是在古代奴隸制社會也出現過超過百萬人口的羅馬城，其產生的歷史背景是羅馬帝國的軍事征服掠奪，超經濟的奴隸勞動及貴族們奢侈享受的需要，後來由於奴隸制的崩潰，歐洲分裂為許多小的封建領主，生活的中心轉入農村及封建城堡，城市衰落。直到文藝復興及新航路的開關，才在交通要道及通商口岸發展了一些 10 萬人以上的大城市。而就在歐洲中世紀的城市衰落時期，從公元 6—11 世紀，卻在中國先後出現了隋唐長安及宋東京兩個人口超過百萬以上的特大城市，其社會歷史背景究竟有何差異？中國在唐宗時期是封建社會的盛期，幾經戰亂分裂重新又建立一統一的封建帝國，雖然仍是農業社會，但是一個封建專制，官僚體制十分強化的中央集權的國家，版圖遼闊，國內商路暢通，陸上絲綢之路在中斷長時期後重新暢通，唐末又形成海上絲綢之路，大批西亞商人來中國經商，因此就有可能在隋代實現了全國統一後，集中國力並役使數萬農民建造規模空前的長安城。而在封建社會的商品經濟繁榮的基礎上又發展起來更加繁榮的東京城。如果離開這些政治、經濟、軍事制度的背景因素，就很難理解，為何在前工業化的農業社會，會出現這樣的特大城市。

不論歐洲或中國，從奴隸制社會出現城市後，在漫長的歷史中，城市基本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由於政治軍事的目的而人為興建起來的城市；另一種是由於區位，經濟條件而自發形成並發展起來的城市，前者如羅馬帝國時代的營寨城市，其模式是方形或長方形的城牆，十字形街道，靠近交叉口有廣場或露天劇場。中世紀時期純粹屬於防禦要求的斯卡莫奇模式的城堡。中國則有按照《周禮·考工記》中《城制》營建的都城，宮城居中，每邊三門，府州城每邊二門，井字形街道，大量的一般縣城，每邊一門，方城十字街，均以王宮或政府衙門為中心，基本形態為方形或長方形。還有一些沿長城及海防修建的邊防城堡或海防衛所，其模式也多為方城十字街。至於後者，多位於交通要道、海港、通航河道的交會處，其形式多樣化而呈不

規則形，其生命力較強，在原地發展歷久不衰。在歐州人為型的規則形城市在古代較多，中世紀後則基本上都是自發形成的不規則形城市。而在中國，人為的規則形城市，從周王城到一些新建的都城，如鄴城、隋唐長安城，東都洛陽城、元大都，到明代初年築城高潮時新建改建的一些府州縣城，邊防城堡等，完全新建的並不多，但規則形的城市則佔多數。

人為的按規劃建造的城市，在實際的發展中也往往在某些方面背離原來的規劃，往往有一些離開規劃者主觀意圖的自發的隨機性，有序的規劃中出現某些方面的無序，隋唐長安城就是這一類型城市的典型例證。自發發展的城市，也會由於發展中出現多種問題。由於城市的主管當局進行一些行政性的控制措施，或制定一些改建擴建規制，而使城市的發展較符合客觀的要求和規律，在無序中也產生某些方面的有序。宋東京城有是這方面的典型例子。

城市的規劃與城市的發展，是一對互為依存而又時常發生矛盾的事物。城市規劃主要體現規劃制定者的主觀意圖，而規劃師只不過是領會及體現制定者的意圖，在擬定過程中發揮他們個人的智慧和經驗。在中國封建社會的都城，是帝王親自擬定和主持規劃工作，隋文帝楊堅命宇文愷繪製長安城的規劃，忽必烈命劉秉忠繪製大都的規劃。而城市的發展則更多受制於社會經濟活動的發展，城市居民的生活要求與願望，也會對城市的發展起相當的影響。只是在封建社會中，帝王的影響大，是決定性的，而市民的影響小。而隨著社會的發展和進步，市民對城市發展的影響則日益顯著。

城市規劃是一個物質環境的靜形態，而城市的社會經濟發展及市民的生活則是一個動態的因素，在前工業化社會，由於生產水平低下，科技發展緩慢，在農業社會，促使城市發展變化的因素發展成長很緩慢，因此城市規劃適應城市發展的週期甚長。而在工業化後，隨著生產，科技的發展，城市發展的動態因素活躍。城市規劃適應城市發展的週期日益縮短。以致到目前，城市規劃本身也要成為動態的規劃。

城市規劃的初期與發展的要求基本相符合，後期矛盾的一面不斷增加。規劃與發展適應性的長短與規劃的預見性的準確程度，與城市社會經濟，科技發展的速度有關，在城市的發展中，反規劃的隨機性始終存在。

不能以現代城市規劃理論，硬套古代的城市規劃與城市的發展，或把古代城市規劃的某些方面加以現代化的解釋，把現代的規劃理論強加給古人，這是非歷史的。但是現代城市規劃理論中的一些問題，確也可以從古代城市規劃及發展中找到其萌芽或胚胎。因為城市的發展有其客觀規律，城市規劃的理論也是從歷史規律中總結出來，只是有一個認識過程，有一個由自發到自覺的過程。比如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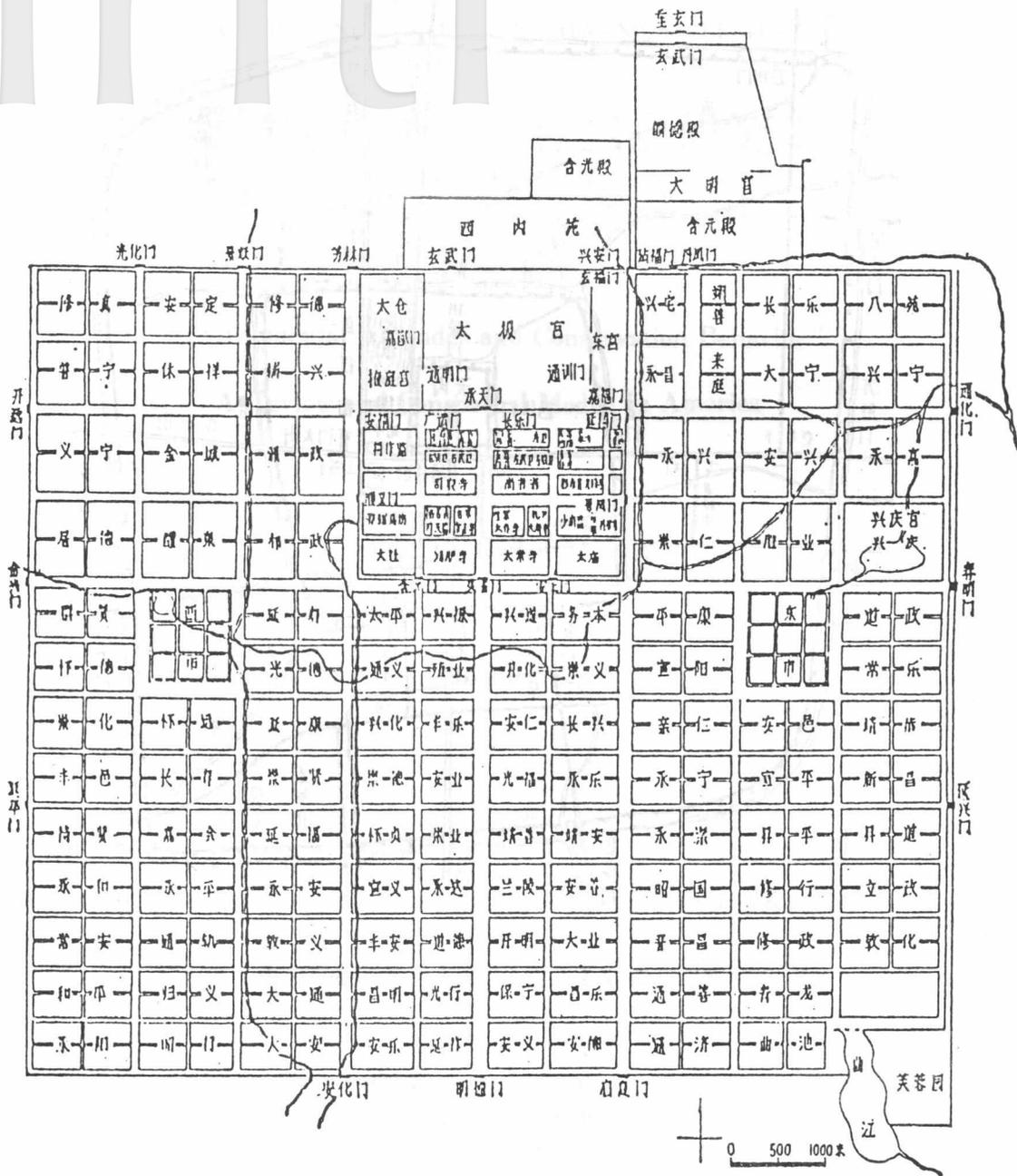
與交通及商業街的關係，在隋唐長安城與宋東京城的比較中得出的理論性意見，在現代城市規劃理論中同樣存在。此為城市是有機體的理論，城市的新陳代謝，在古代雖然並無此一認識和理論，但實際上存在著這種客觀規律。今天我們自覺的從歷史經驗中總結出理論，用以認識和解釋古代的城市規劃與發展問題，可以更加認識到本質問題。古典的理論與現代理論中間並不是斷裂的，而存在著某些內在的聯繫。

註釋

- 註1：宋敏求《長安志》：“自兩漢以來，至於晉齊梁陳，並有人家在宮闕之間。隨文帝以為不便於民，于是皇城之內惟列府寺，不使雜人居止，公私有便，風俗齊肅，實隋文新意也”。
- 註2：徐松《兩京城坊考》：“自興善寺以南四坊，東西盡廊，率無第宅，雖時有居者，煙火不接，耕墾種植，阡陌相連”。
- 註3：《周禮·考工記》中關建城制度的規制中有：“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左祖右社，前朝後市，市朝一夫”。

參考文獻

- 宋敏求
《長安志》。
- 徐松
《兩京城坊考》。
- 宋、孟元老等
1962 《東京夢華錄》大陸：中華書局。
- 董鑒泓
1984 《中國城市建設發展》台北：明文書局。
- 1989 《中國城市建設史》第二版，大陸：中國建築工程出版社。



airit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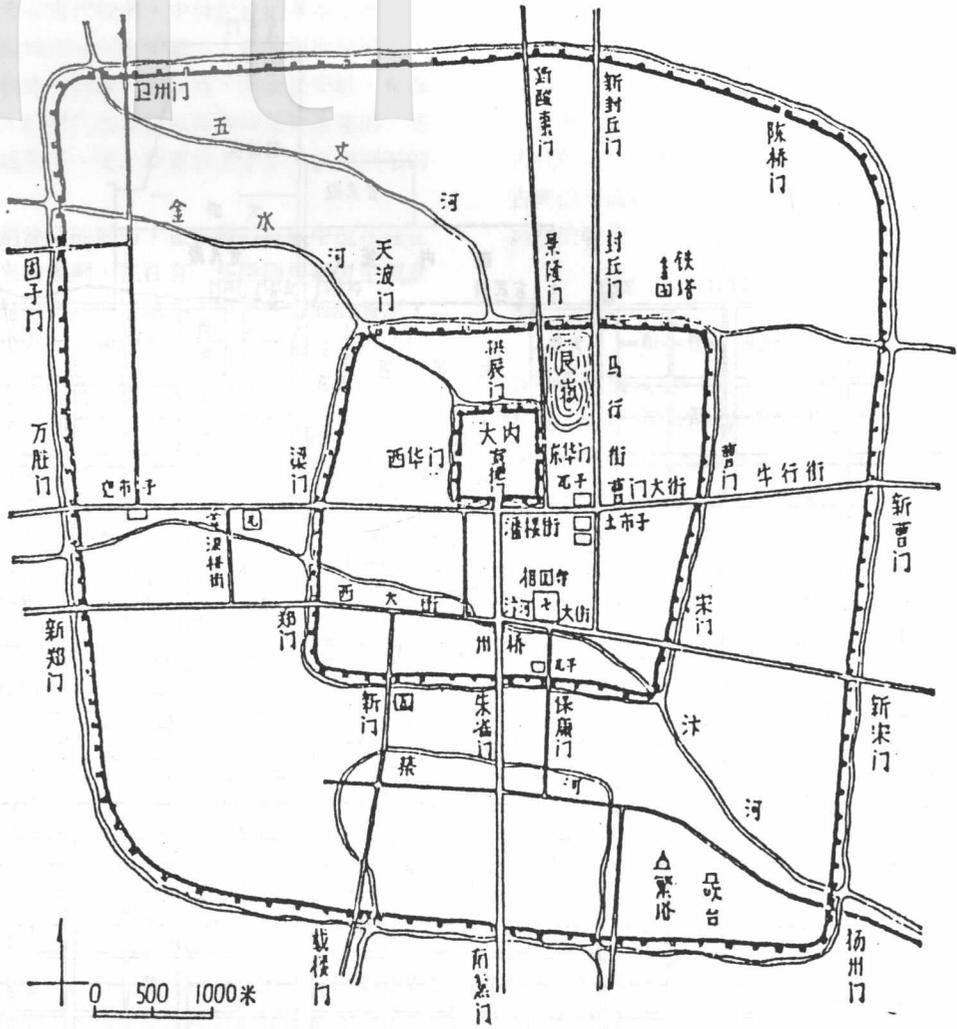


圖2 北宋東京城（汴梁）平面想像復原圖